



持久授權書

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(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)，可讓訂立人為其將來可能在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，預先作出妥善準備。

近年公眾對失智(腦退化)症的認識有增加趨勢，就該病症對患者的家庭成員和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也更關注。讓我們和讀者在這裏分享上述持久授權書之基本概念及安排。

有別於遺囑或普通授權書，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(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(Donor))在其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，訂立持久授權書委任受權人(Attorney)，以便日後若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，受權人才可照顧其財務事項。

與持久授權書相關的主要法律可見於《持久授權書條例(香港法例第501章)》。

- 為使持久授權書具有法律效力及保障，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「訂明格式」，才具有法律效力。授權人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。受權人亦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署，以示同意成為受權人。受權人的權力不可籠統地覆蓋授權人全部的資產和財務事項，必須包含足夠細節，以訂明受權人擁有的權力。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內之表格有提供一份有用清單，列出最常見的權限。

為加強對授權人的保障，持久授權書必須先向法院註冊，及由註冊醫生證明授權人已在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，受權人才可處理授權人的資產。法院亦備存一份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紀錄冊，並容許任何有關人仕查閱。授權人亦可提名任何人，作為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持久授權書前須通知的人，藉以監察受權人的行為。持久授權書註冊後，如要撤銷，須經由授權人或代授權人，向法庭提出申請，才可撤銷。

本文於2023年1月2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6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 港 律 師 會

陳錦成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